

征收土地公告

崇征收〔2024〕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22日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24.3026公顷，批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崇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24年度第1503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挂〔2024〕19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24年度第1503批实施方案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一组	0.0725
2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十二组	0.5885
3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十组	0.4628
4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九组	0.0002
5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十九组	0.2279
6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十八组	0.3455
7	环岛路北、太平路东地块	观音山街道埭伍桥社区一组	1.4305
8		观音山街道埭伍桥社区十三组	2.0776
9	环岛路北、太平路东道路	观音山街道埭伍桥社区一组	0.0088
10	环岛路北、太平路东绿化	观音山街道埭伍桥社区一组	0.7022
11		观音山街道埭伍桥社区十三组	0.2811
12	通盛大道西、新胜路南、通欣路东、人民路北地块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七组	4.0942
13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三十组	0.7123
14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五组	2.6653
15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六组	5.1349
16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十组	0.0145
17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七组	1.5016
18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八组	0.4879
19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六组	3.4943	
合计			24.3026

三、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